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《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协议的议案

鉴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，前期收购目的已难以实现，终止《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法、朱亚元、傅蔚冈

2020年4月1日